



消防事務

消防處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負責滅火和海陸拯救工作；同時，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及就防火措施向市民提供意見。

组织架构：消防處有各級消防及救護人員8 998名、文職人員642名。該處分成七個總區，即三個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及行政科，由消防處處長掌管。

滅火及特別服務：滅火、救援工作及其他緊急服務由三個行動總區負責，分別是港島總區（包括海灣及離島）、九龍總區及新界總區。2010年，消防人員為應付火警召喚曾出動40 604次，及特別服務召喚26 859次。

2010年，因火災而導致死亡的人數為11人，受傷人數共276人。涉及煮食所引起的意外是起火的主要原因，其次是不小心處理或棄置煙蒂、火柴、蠟燭和漏電。

特別服務召喚涵蓋各類事故，如交通及工業意外、氣體洩漏、山泥傾瀉、水浸、樓房倒塌、企圖由高处跳下及被困升降機內等。

消防處現有569輛配備先進滅火及救援裝置的消防車及其他車輛。前線車輛基本上包括泵車、油壓升降台、輕型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司落高」，輔以其他支援車輛／設備。該處現有21艘滅火輪及支援船，在本港水域提供滅火及救援服務。

救護服務：救護總區有救護車266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四輛，輔助醫療電單車35輛及快速應變急救車三輛，所有救護車和救護電單車均備有輔助醫療設施。

2010年，救護總區處理了687 133宗救護服務召喚，共載送619 101名傷病者往醫院及診所，平均每日處理救護服務召喚1 882宗。

在長遠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政府計劃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並於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約七成市民支持分級制。政府已在2010年4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在研究長遠方案的未來路向及有關細節時，政府會審慎考慮公眾和委員會的觀點和意見。

前線消防員亦接受訓練成為先遣急救員，以便他們在救護員到場前為傷病者提供基本維生服務，協助提高傷病者送院前的存活率。現時全港各間消防局均駐有先遣急救員。2010年，先遣急救員共處理了49 451宗個案。

通訊：消防通訊中心設有一套電腦調派系統，可迅速和有效調配滅火和救護服務的资源，以應付火警和緊急事故。消防通訊中心的通訊系統連接所有消防局、救護站和滅火輪消防局，方便調配资源。

消防通訊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除調配资源外，並負責處理有關火警危險及危險品的投訴和查詢。遇有重大事故時，通訊中心亦為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緊急協調服務。

目前消防處共有五輛流動指揮車，為大型事故的現場指揮和控制中心。

消防通訊中心配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結合先進電訊及電腦技術，在識別、定位和资源調派等各方面的功能均有所提升，滅火和拯救行動因而得到改善。

消防處將會把現時的模擬制式集束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數碼制式，以提升話音質素及通訊功能。預期新無線電通訊系統於2011年年中啟用。

牌照及審批：牌照及審批總區負責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以及辦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事宜。

轄下政策課主要負責制定防火指引及程序、處理法律及檢控事宜、研究和批核手提消防設備及各式氣瓶。

危險品課負責簽發危險品及木料倉牌照以及危險品車輛牌照。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負責檢查樓宇的消防裝置、處理有關樓宇消防裝置的投訴和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消防設備課和通風系統課分別負責檢查大廈的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

兩個分區辦事處（即港島及西九龍，以及新界及東九龍）負責就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便這些部門簽發各類牌照及為有關處所註冊。

牌照及审批总区亦借调人员予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巡查酒店、宾馆、私人会所及床位寓所，并为这些经营地点制定消防安全规定；另外又借调人员予社会福利署，负责向安老院提供有关防火措施的意见。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总区制订消防安全政策及楼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亦致力改善旧式楼宇的消防安全情况，以及加强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辖下两个楼宇改善课负责改善本港各类楼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调查有关楼宇消防安全的投诉。「特遣执法队」专责巡查旧式楼宇，并就违规情况执法；「楼宇安全特使」计划鼓励公众参与保障他们所居住或工作的楼宇。由屋宇署署长管理的「楼宇安全贷款计划」，为各类私人楼宇的个别业主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改善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新建设课的职责，是与建筑事务监督及其他政府部门联手审批新工程计划的建筑图则，当中包括集体运输系统、隧道、桥梁和机场的建筑图则。该课同时负责就有关处所及风险制定防火规定。

铁路发展课负责为新铁路基建项目制订及审核消防安全规定。该课一直积极参与其他新铁路计划的策划及设计过程，为港铁及顾问公司提供防火方面的意见。

支援课负责制订、检讨及更新有关改善楼宇消防安全的部门政策，并致力加深公众对防火安全的认识。该课制作有关消防安全的电视与电台宣传资料、宣传单张、海报、小册子及展品；亦与地区消防局紧密合作，筹办消防安全讲座、研讨会、消防安全展览和火警演习，以及训练来自社会不同界别的志愿人士，成为消防安全大使。为了深化「消防安全大使计划」，消防处在全港18区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誉会长会，邀请社区贤达出任名誉会长。

行政及后勤支援：总部总区为各个行动总区提供决策、策划、管理及后勤支援；管理消防通讯中心及消防训练学校的运作；并负责招募和考试、工程和运输、职业健康安全健康、物流、体能训练、新闻及宣传、员工福利以及统计事宜。

行政科的工作由文职人员负责。该科负责处理部门编制、人事、财政、聘用、总务、员工关系、审计及翻译事宜。

机场消防队：机场消防队的首要任务是在香港国际机场范围内提供灭火及拯救服务。香港国际机场范围内设有两所消防局及两所海上救援局。机场消防队的装备包括14辆消防车、两艘指挥船及八艘快艇。

潜水服务：潜水组约有150名现役潜水员，专责香港水域内的搜索及救援行动；他们可利用压缩空气潜水设备在水深42米进行爆破及拯救行动，该组并负责操作位于昂船洲的三舱式加压室，为病人提供潜水减压病治疗和高压氧治疗服务。

位于昂船洲的消防处潜水基地配备先进的专业及训练设施，提升消防处潜水人员的搜救技能。

训练：消防训练学校为该处所有消防学员提供基本训练课程，让他们学习救火及拯救的专门知识，同时亦为所有消防人员举办复修及高级训练课程。

消防处救护训练学校则为所有救护学员及救护人员提供基本及辅助医疗训练课程，亦为在职消防员提供达致先遣急救员资格的进阶救护学课程。

完成26个星期的基本训练后，及格的消防学员和救护学员会分别驻守各消防局及救护站，继续接受在职训练，吸收实地工作经验。

消防训练学校除了为其他政府部门、私人机构及海外的消防人员提供训练外，亦分别与教育局合办「多元智能跃进计划」，训练青少年。

救护训练学校亦为公众人士提供心肺复苏法基本及复修训练。学校亦训练物业管理公司、酒店、政府楼宇、老人院、机场及港铁公司的职员使用简易心脏去颤器，成为「救心先锋」。

消防处每年均派人员往海外受训，学习最新的消防科技及管理知识。另外亦安排海外专家在港教授各项消防专业课程，供该处导师及人员修习。

工程组：消防处工程组负责灭火和救援设备的设计、发展、购置、检修、装置、改装、测试及试车。

召达时间：消防处现有80间消防局、37间救护站及六间灭火轮消防局。各消防局及救护站均设于适中地点，以便在指定的召达时间内，为各地区提供紧急服务。楼宇火警召唤的规定召达时间为：楼宇相当密集地区需时六分钟；楼宇相当分散及偏远地区为9至23分钟。在紧急救护召唤方面，目标召达时间为12分钟。消防处的工作表现指标为92.5%的楼宇火警召唤及紧急救护召唤均能在上述时间内获到场处理。

公众联络小组：消防处成立了一个公众联络小组，以促进该处与市民之间的相互了解，成员包括30名来自各阶层的市民，他们经常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善该处的公众服务。